广东东软学院文件

东软学院校〔2020〕80号

广东东软学院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及素质 教育实践项目奖励办法

学校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创"政策,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鼓励学校大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激励学生在创新创业项目中取得突出成绩,特制定《广东东软学院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项目奖励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广东东软学院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项目奖励办法



附件:

广东东软学院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及素质 教育实践项目奖励办法

1 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创"政策,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鼓励学校大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激励学生在创新创业项目中取得突出成绩,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项目及 其他实践类项目(大创项目、虚拟公司创新创业项目、攀登计划等, 简称"大创及其他创新创业项目"),并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 通高等教育学生。

3 职责

- 3.1 大学生创业中心负责制定学生奖励标准, 受理学生的奖励申请, 组织过程考核和成绩评定, 以及学生申请及审批资料存档工作。
- 3.2 教务部负责奖励申请的审批工作,公示及发布课程加分结果。
 - 3.3 科研部负责审核学生发表学术论文级别。
- 3.4 学生所在系(学院)负责组织学生申请参加大创及其他创新创业项目,经任课教师、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后,材料报送大学生创业中

心审核。

- 3.5 任课教师负责审核学生大创及其他创新创业项目的成果与课程内容的相关性,学生免听、加分学生的课程成绩评定及登记工作。
- 3.6 开课单位负责制定学生参加大创及其他创新创业项目奖励 方案,审核学生申请材料。

4 内容

4.1 奖励条件

- 4.1.1 遵守创新创业项目管理规定,立项后项目团队成员表现优秀。
 - 4.1.2 申请课程免听和加分的学生无既往挂科史。
- 4.1.3 申请课程免听的学生大创及其他创新创业项目至少完成总进度的50%。
 - 4.1.4 申请课程加分的学生项目成果实现产品科技转化。

4.2 奖励内容

- 4.2.1 课程免听: 学生参与各类大创及其他创新创业项目不能正常参加理论学期课程学习,可申请参与项目所在学期的一门项目相关课程免听不免试。
- 4.2.2 课程加分: 学生参与各类大创及其他创新创业项目取得成果, 可申请成果物相关1门理论学期课程成绩加分。加分申请限项目结题1年内, 加分后课程成绩不能超过100分。
- 4.2.3课程替代:在学生最后一个学年实践学期及项目实训期间,学生因参与课程内容相关的大创及其他创新创业项目不能正常上

课,且当学期项目结题,可申请替代当学期的实践课程。

4.2.4 奖励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学分:学生参加大创及其他创新创业项目获得校级优异成果,省级(含省级)以上立项。经学校审批通过,可申请奖励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学分。

4.3 奖励原则

- 4.3.1 奖励以项目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参考,任课教师与开课单位同意,学校审核认定为主要依据。
- 4.3.2 同一项目只按最高获奖级别和等级认定,不重复奖励; 课程加分与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学分奖励不可兼得。
- 4.3.3 学生参与各类大创及其他创新创业项目取得成果,学生须为第一作者,申请的知识产权所属权为学校。
- 4.3.4 团队项目中多名学生取得成果时,根据成果级别和学生参与大创及其他创新创业项目的角色贡献度不同,给予不同程度的加分奖励。
- 4.2.5 申请替代课程的项目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项目要求与课程教学要求相匹配或高于课程教学要求,项目工作量应与课程学时相当或高于课程学时,学生参加项目结束后须形成一定的成果物。
- 4.2.6 各系部(学院)在学校的相关要求下,制定实施细则和方案,报学校审批后实施。

4.4 办理流程

4.4.1 课程免听

课程免听工作由学生所在系(学院)组织,学生本人申请,经学生

所在系(学院)、任课教师、开课单位论证同意,学校审批后,由大学生创业中心公示及发布免听结果。

原则上,免听申请于课程开课2周内。学生免听课程不计考勤,免听课程的形成性考核由大学生创业中心选派的学生指导教师依据学校相关成绩评定细则实施,按百分制评定,任课教师按照课程成绩比重折算成形成性成绩并做成绩记载。

4.4.2 课程加分

课程加分工作由学生所在系(学院)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学生本人申请,经学生所在系(学院)、任课教师、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大学生创业中心、科研部审核后报学校审批后,教务部予以公示及发布加分结果,任课教师完成课程加分工作。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表 1 加分标准及加分分数上限表

成果物形式	成果级别	学生角色及加分上限	说明	
her VII St. det	成果转化:技术许可与转让、	项目负责人 20 分、 排名第二 18 分、 排名第三 15 分	申请者须提供授权证书	
知识产权	12.1.1.1.1.1.1.1.1.1.1.1.1.1.1.1.1.1.1.	项目负责人 12 分、 排名第二 10 分、 排名第三 8 分		
创业成果	成立实体化企业	项目负责人 12 分、 排名第二 10 分、 排名第三 8 分	申请者需提供营业执照	
期刊论文	A 级以上	项目负责人 20 分、 排名第二 18 分	依据《东软教育科技集 团 论 文 级 别 认 定 办 法	

	B 级	项目负责人 15 分、 排名第二 13分	(2020年版)》定级
	C 级	项目负责人 12 分、 排名第二 10分	
	D级	项目负责人 10 分、 排名第二 8分	
	A 级	项目负责人 20分、 排名第二 18分	
会议论文	B 级	项目负责人 12 分、 排名第二 10分	
	C 级	项目负责人 10 分、 排名第二 8分	

4.4.3 课程替代

课程学分替代由学生所在系(学院)组织学生申请,开课单位制定课程考核及替代方案,报学校教务部审批后实施。

原则上,项目结题所在学期申请课程替代。替代课程的成绩评定由大学生创业中心选派的学生指导教师依据学校相关成绩评定细则完成。替代项目成绩按百分制评定,按照所替代课程成绩的记录方式记载。

任课教师在试卷袋中存档课程替代方案、学生项目成果物,在课程考试相关材料档案袋存档学生课程替代与考核成绩评定表。

4.4.4 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学分

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学分申请及审批工作由大学生创业中心负责,教务部负责最终审核,学生所在系(学院)组织学生申请,依据学校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学分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和流程执行,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表2 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学分标准

出用柳米 荆	*************************************	实践学分			
成果物类型	考核方式及评判标准	负责人	成员	学分上限	
产品/服务原型	答辩评审				
论文著作	公开发表论文,且第一 作者为学生项目团队成 员	2	1	4	
实用新型或外观 设计专利	获得授权,以专利号为 依据				
已注册的版权材料	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 权等,以相关证书/编号 为依据	3	2	4	
实体化企业	学生项目团队完成实体 化注册				
发明专利	获得授权,以专利号为 依据				
技术许可/转让活 动 融资	以签署合同及当年到账 经费为依据	4	2	4	

4.5附则

- 4.5.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4.5.2本办法由大学生创业中心与教务部负责制定、实施管理以及解释和修订。

5 附件

附件1: 学生参与项目实践课程加分、免听、替代申请审批表

附件2: SOVO 实践学分申请表

附件 1:

广东东软学院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项目及其他实践类项目 课程加分、免听、替代申请审批表

姓名		学号		学年学期			
系(学院)		专业		班级			
申请项目 (请在□上"√")	□ 免听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加分分数:; □加分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加分分数:; 项目成员角色 □第一负责人 □ 第二负责人 □第三负责人 □替代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申请理由 (请在□上" √")	□ 1. 无既往挂科史。 □ 2. 参加校级以上大创及其他创新创业项目,(预期)成果物。 □ 3. 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参加项目排名第。 □ 4. 学生获发明专利、著作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成立实体公司等。参加项目排名第。 麦持材料目录(含申报书或结题书、发文通知、证书等证明、企业营业执照等): 1 2. 简单概述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的整个过程和内容,并对照创新创业活动置换课程的方法和标准说明申请免听、加分、替代的具体原因和依据(可附页):						
免听承诺	本人有能力通过自学课程,因本人申请免听造成学习困难、课程不及格等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申请人签名: 联系电话:年月日						
学生所在系(学院) 论证意见	附: 首次申	请时,请附系	签字(註		日期:		
授课教师及 开课单位论证 意 学校审批意见	任课教师意 签字:	见 日期 考核与成绩评定]:	开课单位意 签字(盖章): †用);课程程 教务部意见	日期: 替代方案(申请替代时用)。		
	签字:	日期]:	签字:	日期:		

*注: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的项目主管部门是学校科研部. 此表一式三份(可复印), 开课单位、SOVO、教务部各存一份。

附件 2:

SOVO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学分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及班级		
所在学院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项目名	谷称	成	成果物类别			角色	授予学分
		□产品/服务原型□实用新型及外型□已注册的版权材□技术许可与转让	见专利 才料	□发□融	文著作 明专利 资 体化企业	□负责人 □成员	
		□产品/服务原型 □实用新型及外对 □已注册的版权材 □技术许可与转记	见专利 才料	□发□融	文著作 明专利 资 体化企业	□负责人 □成员	
		□产品/服务原型 □实用新型及外观 □已注册的版权材 □技术许可与转让	见专利 才料	□发□融	文著作 明专利 资 体化企业	□负责人 □成员	
		□产品/服务原型 □实用新型及外型 □已注册的版权材 □技术许可与转记	见专利 才料	□发□融	文著作 明专利 资 体化企业	□负责人 □成员	
备注	E					学分合计	
审核意						审核部门:	:
见							

备注:

1. 同一项目内容的大创及其他创新创业实践只按最高成就认定,不重复奖励。不同项目内容的创新创业实践可累加计算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学分,但每个学生可获得的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学分总分不超过4学分上限。

审核日期:

2. 学生自愿向广东东软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S0V0)提出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学分核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该申请需经S0V0审核通过,并由教务部统一登记。